

## 股本

### 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描述：

#### 法定股本：

	<u>總面值</u>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167,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79,990
<u>5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560,000</u>
<u>224,000,000 總計</u>	<u>2,24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發售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定公司法之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